

抄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函

地址：110207 臺北市信義區松仁路3號9樓

聯絡方式：(承辦人)池祐頤

(聯絡電話)02-87897624

(傳真)02-87897674

(E-mail)chihyui@mail.pcc.gov.tw

受文者：如行文單位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3年4月17日

發文字號：工程技字第1130200364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

主旨：檢送本會113年3月27日召開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第24次會議紀錄一份，請查照。

正本：審計部、行政院主計總處、環境部、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農業部、各直轄市政府、南投縣政府、嘉義縣政府、屏東縣政府、花蓮縣政府、臺東縣政府、苗栗縣政府、宜蘭縣政府、台灣區瀝青工業同業公會

副本：本會主任委員室、顏副主任委員室、主任秘書室(均含附件)

「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

第 24 次會議紀錄

壹、時間：113年3月27日（星期三）下午2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1會議室

參、主席：吳主任委員澤成（羅主任秘書天健代） 紀錄：池祐頤

肆、出席人員：詳簽到表（附件1）

伍、會議緣起：

- 一、本會於106年7月邀集環保署（現改制為環境部）、經濟部、內政部、交通部成立「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跨部會推動小組（以下簡稱推動小組）」，適材適所推動再生粒料運用於公共工程，推動小組會議採定期按季召開，並視議題需要專案召開。
- 二、本次會議為按季召開之例行性會議，除就各項再生粒料去化議題進行追蹤討論外，依前次（第23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三（二），略以：「請各工程主管機關及縣市政府督促轄內工程，從個案工程設計階段即規劃使用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下稱AC刨除料）再利用，並請本會業務單位持續管控於推動小組會議報告」，惟目前仍有機關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本會前已通知相關機關檢討改善，對於各機關檢討結果，並於本次會議逐案報告辦理情形。
- 三、另前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三（四），略以：「請內政部會同環境部檢討現行AC刨除料流向申報相關規定」；立法委員蔡其昌亦於113年3月4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質詢本會，略以：政府應主導解決AC刨除料現況堆存問題，從產業角度建立完整產銷制度，並善用科技提高使用率。

四、由於AC刨除料流向申報、再利用用途及可使用比率上限等規定，其法源均依據內政部「營建事業再生利用之再生資源項目及規範」，爰請內政部就研議新增AC刨除料再利用用途、提高作為AC原料使用比率上限及檢討流向申報等規劃情形進行報告。

五、另有工程主辦機關表示，對於AC刨除料過去採以編列折價方式要求廠商價購，係因主計、審計單位要求，為確認狀況，爰本次會議邀請審計部及行政院主計總處列席參與討論。

陸、會議結論：

一、報告事項一「前次(第23次)推動小組會議結論後續辦理情形及再生粒料整體推動情形」，請依本會管考建議(如附件2，P.3~P.9)及以下結論辦理：

(一) 請經濟部對於轉爐石及氧化矽整體再利用計畫之中、長期去化策略所盤點應用於港區填築之興辦計畫案件，提出具體執行數據及規劃辦理期程，並於下次推動會議說明:依經濟部會中說明，已統籌相關事業機構主動規劃提出轉爐石及氧化矽整體再利用計畫，內容包括:轉爐石及氧化矽之短、中、長期去化策略。另為中、長期去化策略推動順利，經濟部盤點所屬潛在可推動再生粒料應用於港區填築之興辦計畫案件。由於前開港區填築有其容納之時間性及數量，爰興辦計畫案件內容，請經濟部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時說明案件之具體執行數據及規劃辦理期程，並就有無其他再利用方式併為考量。

(二) 請本會業務單位持續列管內政部規劃中南部地區土石方最終收容場所，及將收容土石方納入都市計畫整體開發計畫之辦理情形:有關內政部規劃剩餘土石方最終收容場所乙事，院長於113年3月14日聽取「廢棄物管理及資源化行

動方案」已有相關裁示，要求以20年為目標規劃，針對大型開發案地盤高程及港區填海造陸等研議可行方案，行政院並已列管在案。本會與行政院於營建剩餘土石方列管項目、內容及具體執行細節均有差異，對於內政部相關工作辦理情形仍請本會業務單位應持續列管追蹤，以確認內政部是否已依行政院相關會議結論確實辦理。

- (三) 請本會業務單位再與環境部確認「廢輪胎資源循環推動計畫」涉及應用於橡膠瀝青混凝土鋪面試辦部分，是否已將相關工程品質試驗項目完整納入：有關環境部所訂定「廢輪胎資源循環推動計畫」目前尚依本會113年2月2日審查會議結論修正中(環境部預計113年4月中旬再送工程會審查)，其中關於應用於橡膠瀝青混凝土鋪面試辦部分，環境部表示已與交通部公路局於113年2月22日完成試鋪前導段，後續將進行鑽心檢測確認其密度後，再持續辦理後續事宜。由於在工程利用之前提為滿足工程性質要求，爰請本會業務單位再與環境部確認該計畫試辦工程性質驗證項目，是否已依施工規範將相關工程品質之檢測項目(如抗滑性、強度、穩定度及耐久性等具體參數)完整納入。

二、報告事項二「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產出、再利用清查及個案再利用檢討情形」，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新設計及發包工程仍有24案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AC刨除料，經本會逐案追蹤要求改進後，尚有8案主辦機關表示因案件已決標等原因未進行改進，請該8案之工程主管機關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

1. 截至113年3月12日止，經瀝青公會函知新設計、發包工程仍有24案編列折價要求廠商價購AC刨除料，經本會逐案追蹤要求改進後，其中16案已由主辦機關重新檢討招標文

件或契約文件中；另有8案機關表示該案已決標或完成預算書核定，仍維持原招標內容(涉及之工程主管機關，包括:交通部、農業部、臺中市政府、臺南市政府、苗栗縣政府及宜蘭縣政府，如附件3，P.8)。

2. 由於「各機關辦理瀝青混凝土資源再生再利用作業要點」相關AC刨除料折價規定，行政院96年4月23日即已函頒停止適用，前揭維持原招標內容8案即便已決標，因履約尚屬初始階段應有調整契約之可能，爰請該8案之工程主管機關應督促所屬確實檢討改進，並請本會業務單位持續追蹤上述24案後續改進情形。

(二) 請各工程主管機關要求所轄工程落實使用AC刨除料，並請本會業務單位持續管控再利用情形:依本會清查各機關近3年(110~112年)AC刨除料產出及再利用情形，發現各機關AC刨除料再利用率僅15%(其中中央機關6%，地方政府23%)，爰請各工程主管機關確實督促所轄工程落實使用AC刨除料，並請本會業務單位持續於每季推動小組會議管控落實使用情形，對於AC刨除料再利用率偏低且遲未能有效改進之機關，必要時報請行政院要求該機關提專案報告；另請本會業務單位持續透過基本設計審議要求機關規劃使用AC刨除料，並請內政部、經濟部、交通部及農業部等部會於補助地方政府相關計畫時應將使用AC刨除料納入審查項目中，並要求工程主辦機關落實使用AC刨除料。

(三) 請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及AC刨除料主要產出部會，共同研議由政府統籌成立AC刨除料調度中心，並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報告:鑒於AC刨除料再利用需經再處理及有跨工程再利用之特性，產出與使用有時間差，需由政府主導解決堆存問題，爰請內政部會同地方政府及AC刨除料主要產出部

會(如交通部、經濟部及農業部等)，研議廣設AC刨除料調度中心由政府統一收容管理AC刨除料之具體做法，並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報告。

三、報告事項三「瀝青混凝土挖(刨)除料擴大再利用管道及強化流向申報管理機制」，請依以下原則辦理：

- (一) 請本會業務單位會同主責單位研議增訂施工綱要規範「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專章，以擴大AC刨除料運用於公共工程：內政部推動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運用於道路基層、底層及填方材料，最高可使用約98%AC刨除料，且經6個直轄市政府試辦，其鋪面平坦度、沉陷量、承载力等成效皆良好，內政部並已訂有相關制式施工規範(第02727章 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瀝青公會亦表示現有瀝青廠生產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技術並無困難。爰為能加速推動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運用於公共工程，以解決AC刨除料堆存問題，請本會業務單位洽內政部提供相關資料，並邀相關單位及規範主責單位研議於本會公共工程共通性工項施工綱要規範增訂「冷拌再生瀝青混凝土」專章，以利工程單位使用。
- (二) 請內政部從法規面著手研擬AC刨除料產源至最終使用地點，完整規劃建立流向管理機制，以確實掌握流向：依據內政部簡報說明，將規劃整合工程會「公共工程雲端服務網(工程管理雲之標案管理)」及環境部「事業廢棄物申報及管理資訊系統」，建立AC刨除料流向管理機制乙事，由於標案管理系統目前僅蒐集公告金額150萬元以上公共工程，且係由主辦機關自主填報，並無強制性及相關檢核機制(未包含民間工程及150萬元以下公共工程)，對於未登載於該系統或登載不實之工程所產出之AC刨除料或工程刨除後暫置於瀝青廠之AC刨除料，均無法完整掌握後續流

向，易衍生管理黑數，爰請內政部仍應從法規面著手，研擬包括工程產源至最終使用地點，整體規劃建立AC刨除料流向管理機制，以瞭解全貌，確實掌握AC刨除料流向。

(三) 請內政部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說明所轄工程於近3年AC刨除料達成「刨用平衡」之做法，以提供各機關參考:依本會調查近3年各機關AC刨除料產出及再利用情形，內政部所轄工程AC刨除料再利用量(約5.5萬公噸)大於產出量(約5.1萬公噸)，再利用率高達108%，已達成「刨用平衡」，值得嘉許。為做為其他機關執行參考，請內政部於下次推動小組會議說明所轄工程如何有效使用AC刨除料，達成刨用平衡之做法。

柒、報告事項:各機關簡報，詳附件2~4

捌、後臨時動議：無

玖、各單位發言紀要：略

拾、散會：下午4時45分